

中共卫辉市委员会宣传部2025年农家书屋
补充更新出版物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2026TP012号



时创咨询

已审核 同意发布

李娟

采 购 人：中共卫辉市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时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共卫辉市委员会宣传部 2025 年农家书屋
补充更新出版物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6TP012 号



时创咨询

采 购 人：中共卫辉市委员会宣传部

代理机构：河南时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35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40

特别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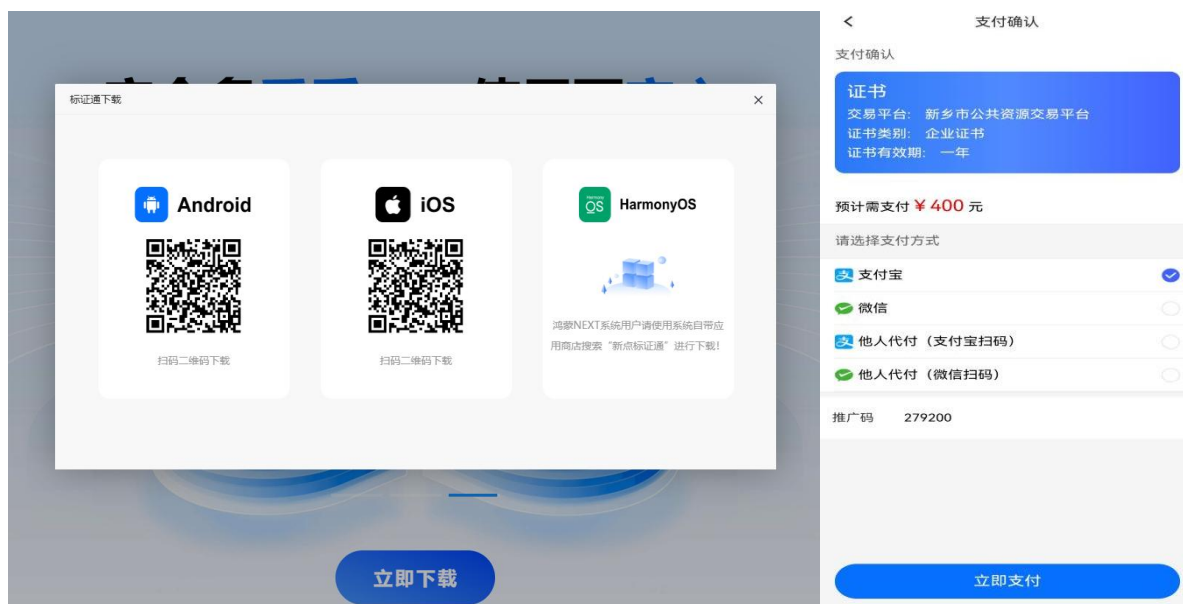
1. 采购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CA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CA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相关资料，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 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2.1 标证通办理流程（<https://www.bqpoint.com/epbzt/index.html>）

初次使用新点标证通的用户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后登录成功即可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可设置密码，设置成功后可选择账号密码登录或微信登录，按系统提示注册即可：



2.2 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实体CA）

根据各自需求选择合适的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网址详见<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

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须及时查看变更公告或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中共卫辉市委员会宣传部 2025 年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卫辉市委员会宣传部 2025 年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6TP012 号
- 2、项目名称：中共卫辉市委员会宣传部 2025 年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467170 元

最高限价：46717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中共卫辉市委员会宣传部 2025 年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项目	467170	467170

- 5、采购需求：2025 年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40 日历天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7月2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7月2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

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须一直保持远程开标大厅在线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卫辉市财政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81005539275F）

联系电话：0373-4470061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质疑受理单位）

名称：中共卫辉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卫辉市卫州路

联系人：贵世英

联系方式：189037328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时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中大道 966 号

联系人：杨钰嘉

联系方式：1873731734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钰嘉

联系方式：18737317347

河南时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中共卫辉市委员会宣传部2025年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项目 项目编号：卫交采2026TP012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名称：中共卫辉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卫辉市卫州路 联系人：贵世英 联系方式：18903732849
4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时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中大道966号 联系人：杨钰嘉 联系方式：18737317347
5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467170元 最高限价：467170元 注：谈判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谈判公告
8	谈判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
9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40日历天内。
10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50%；供货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
13	谈判文件获取	1、详见谈判公告； 2、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谈判开始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4	谈判文件的 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5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16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8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无需提交
19	现场勘察	不组织
2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2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23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3人, 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相关专家2人组成;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 评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4500元; 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6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 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 其投标将被拒绝。
27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货物
2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	本项目为图书购置, 本条款不适用。

	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问题	
29	样品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样品
30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 (1)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中型企业评审价格=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20%） （2）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2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本项目采购产品有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本项目 无 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33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本项目所有产品均不能投报进口产品。
34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项目为图书购置，不属于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条款不适用。
35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

		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本次谈判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 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谈判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需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本项目谈判文件及谈判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 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6、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7、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36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2 谈判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谈判公告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此费用含在谈判报价中，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成交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成交资格被取消或成交结果被依法认定无效的，已缴纳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尚未缴纳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继续追收：（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2）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或拒绝签订合同的；（3）其他因成交人自身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成交结果被依法认定无效的。

5. 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

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

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y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如果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谈判供应商没有书面提出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异议。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谈判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9.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y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响应性文件

10.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1.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1.1 响应性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1.2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1.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4 响应文件提供的证件及证明材料扫描件应加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有关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并编制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2.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规定的评审项目相关的所有证明证件。

12.3 重大偏差（负偏差）系指投报产品的质量、技术指标、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或无效的。对某一项技术指标重大偏差的认定，由谈判小组一致认定，如谈判小组在某一项技术指标的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谈判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的原则确定，并作书面详细记录并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12.4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3. 谈判报价

13.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的包含所投全部货物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供应商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履行职责，不以任何理由追加费用。

13.2 竞争性谈判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3 谈判的货币：本次采购的货币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谈判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迟交的响应性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将拒绝接受。

20.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谈判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21.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2.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2.1 代理公司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活动。

22.2 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22.3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 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 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 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 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 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 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23. 谈判小组

23.1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 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通过“新乡网上开评标系统”, 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 进行比较评审,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终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3.2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 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23.3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 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 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

2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响应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响应人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响应人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将宣布废标并宣布废标原因：

- (1) 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经评审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

2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3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差的；
- (6)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未提供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承诺的。

所谓重大负偏差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差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

26.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谈判期间，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28.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社会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9.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无。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

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进行赔偿。

31.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1.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

不予受理。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之日或竞争性谈判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1)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4)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5)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6)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7)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

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书面质疑书。提交书面质疑书时，谈判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采购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代理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七、免责条款

3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其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

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	资格证明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供应商应在投标时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以下1-5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函	符合“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5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第一次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报价明细表	符合“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7	技术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图书供应技术要求
8	其他	符合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四、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承诺的；
- (6)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询标/澄清答复响应（谈判会议结束前须一直保持远程开标大厅在线状态），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注意：系统的弹窗提示和短信提醒。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为三次（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其他两个轮次由谈判小组在系统中依次发出。）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谈判报价的重要依据。每轮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轮的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七、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八、异常低价审查：

(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异常低价审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格（供应商报价经谈判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等相关规定审查认定后，进行价格扣除或优惠调整的价格）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如出现排名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排序。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以供需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合 同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人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响应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具体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序号	书号 (ISBN)	书名	作者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YYYY)	印张	单价	备注
总价							小写：	
							大写：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服务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货物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或_____日历日内），在需方指定的地点_____完成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工作。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应提供相应的场地、电源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供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_____。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谈判记录及供方响应文件、供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持二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书号	图书名称	出版单位	作者	出版时间	定价（码洋）元	数量
一、政经类（3种）							
1	9787119143347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	外文出版社	习近平	2025	80.00	341
2	9787576103434	百姓身边的民法宝典 物权篇	燕山大学出版社	江荣	2023	35.00	341
3	9787570904280	我们身边的法律常识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社	张鑫	2020	20.00	341
二、科技类（4种）							
1	9787572510533	番茄病虫害诊治图谱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黄文主编	2023	39.80	341
2	9787572510618	黄瓜病虫害诊治图谱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周海霞主编	2023	39.80	341
3	9787551111003	图解灾害百科丛书:火灾	花山文艺出版社	谢宇	2022	38.00	341
4	9787541770241	改变世界的航天计划：太空狩猎	未来出版社出版社	本书编委会	2024	59.80	341
三、医卫生活类（16种）							
1	9787555118268	漫话糖尿病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戴霞[等]主编	2023	58.00	341
2	9787564588618	高血压的防治与养生	郑州大学出版社	郭泉滢，唐桂军，田晨辉主编	2023	29.00	341
3	9787571903329	吃对食物，轻松调理慢性病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柴瑞震	2024	49.80	341
4	9787510168024	第一现场：你不可不知的救命常识	中国人口出版社	祝益民	2021	35.00	341
5	9787569051285	华西医生：别拿打鼾不当病	四川大学出版社	张晓晴，赵昕主编	2023	39.00	341
6	9787553210742	肝脏健康的那些事	贵州科技出版社	张人华[等]主编	2023	35.00	341

7	9787533564414	中医刮痧治疗学	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	刘家瑞编著	2023	39.80	341
8	9787571903695	吃对食物，轻松调理中风后遗症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柴瑞震	2024	49.80	341
9	9787571910938	吃对食物，轻松调理冠心病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陈治锟	2024	49.80	341
10	9787571903343	吃对食物，轻松调理肠胃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柴瑞震	2024	49.80	341
11	9787571910266	吃对食物，安度中老年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陈治锟	2024	49.80	341
12	9787557604394	千万不要忽视疾病的前兆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薛磊	2024	49.80	341
13	9787557655464	养生先养气，养颜先养血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赵蓉	2024	49.80	341
14	9787571903268	吃对食物，轻松调理高脂血症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柴瑞震	2024	49.80	341
15	9787571903220	对吃食物，轻松调理高血压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柴瑞震	2024	49.80	341
16	9787557602536	解决小病痛不用看医生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张霆	2024	49.80	341

四、文学类（12种）

1	9787547276068	中华上下五千年	吉林文史出版社	璞玉主编	2023	29.80	341
2	9787545477498	读懂孩子的启蒙期 1 呵护他的安全感	广东经济出版社	马宁编著	2021	39.80	341
3	9787545477504	读懂孩子的启蒙期 2 保护他的探索欲	广东经济出版社	马宁编著	2022	29.80	341
4	9787514370065	给孩子的四季书法课 春课	现代出版社	詹吴法，蔡明赞，连德森编著	2019	49.80	341
5	9787514370010	给孩子的四季书法课 冬课	现代出版社	詹吴法，蔡明赞，连德森编著	2019	49.80	341
6	9787514369953	给孩子的四季书法课 秋课	现代出版社	詹吴法，蔡明赞，连德森编著	2019	49.80	341
7	9787514369960	给孩子的四季书法课 夏课	现代出版社	詹吴法，蔡明赞，连	2019	49.80	341

				德森编著			
8	9787551019828	生活中的作文 春	文心出版社	孙国英主编	2020	26.00	341
9	9787551019859	生活中的作文 冬	文心出版社	孙国英主编	2021	26.00	341
10	9787551019842	生活中的作文 秋	文心出版社	孙国英主编	2020	26.00	341
11	9787551019835	生活中的作文 夏	文心出版社	孙国英主编	2020	26.00	341
12	9787500142799	文学名著典藏版 了不起的盖茨比	中译出版社	(美) 弗·司各特·菲茨杰拉德著	2019	33.80	341
五、少儿类 (22 种)							
1	9787533481216	学生课外拓展阅读丛书: 安妮日记	福建教育出版社	安妮·弗兰克	2020	38.00	341
2	9787533480295	学生课外拓展阅读丛书: 宝船小木头人	福建教育出版社	老舍	2020	19.00	341
3	9787533480356	学生课外拓展阅读丛书: 茶花女	福建教育出版社	小仲马	2020	35.00	341
4	9787533480424	学生课外拓展阅读丛书: 朝花夕拾	福建教育出版社	鲁迅	2020	17.00	341
5	9787533480721	学生课外拓展阅读丛书: 封神演义	福建教育出版社	许仲琳	2020	34.00	341
6	9787533481681	学生课外拓展阅读丛书: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福建教育出版社	阿瑟·柯南·道尔	2020	31.00	341
7	9787533480080	学生课外拓展阅读丛书: 钢铁是怎样练成的	福建教育出版社	尼古拉·奥斯特洛夫斯基	2020	32.00	341
8	9787533480660	学生课外拓展阅读丛书: 格兰特船长的儿女	福建教育出版社	儒勒·凡尔纳	2020	33.00	341
9	9787533481100	学生课外拓展阅读丛书: 哈姆莱特	福建教育出版社	莎士比亚	2020	41.00	341
10	9787533480653	学生课外拓展阅读丛书: 海底两万里	福建教育出版社	儒勒·凡尔纳	2020	36.00	341

11	9787533480349	学生课外拓展阅读丛书：海狼	福建教育出版社	杰克·伦敦	2020	37.00	341
12	9787533480776	学生课外拓展阅读丛书：红楼梦	福建教育出版社	曹雪芹	2020	30.00	341
13	9787533481445	学生课外拓展阅读丛书：呼啸山庄	福建教育出版社	艾米莉·勃朗特	2020	33.00	341
14	9787533480950	学生课外拓展阅读丛书：苦儿流浪记	福建教育出版社	埃克多·马洛	2020	37.00	341
15	9787533480455	学生课外拓展阅读丛书：聊斋志异	福建教育出版社	蒲松龄	2020	30.00	341
16	9787533481001	学生课外拓展阅读丛书：猎人笔记	福建教育出版社	屠格涅夫	2020	39.00	341
17	9787533481049	学生课外拓展阅读丛书：鲁迅杂文精选	福建教育出版社	鲁迅	2020	40.00	341
18	9787533480318	学生课外拓展阅读丛书：骆驼祥子	福建教育出版社	老舍	2020	38.00	341
19	9787533481698	学生课外拓展阅读丛书：绿山墙的安妮	福建教育出版社	露西·蒙哥马利	2020	32.00	341
20	9787533480806	学生课外拓展阅读丛书：绿野仙踪	福建教育出版社	莱曼·弗兰克·鲍姆	2020	32.00	341
21	9787533480370	学生课外拓展阅读丛书：三国演义	福建教育出版社	罗贯中	2020	38.00	341
22	9787533480790	学生课外拓展阅读丛书：神秘岛	福建教育出版社	儒勒·凡尔纳	2020	27.00	341
23	9787533481247	学生课外拓展阅读丛书：诗经	福建教育出版社	金帆	2020	36.00	341
24	9787533480981	学生课外拓展阅读丛书：羊脂球	福建教育出版社	莫泊桑	2020	36.00	341

二、图书供应技术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所供图书是全新正版的，并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要求；如遇版权纠纷，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为了保证图书质量，杜绝盗版和非法出版物，供应商需提供 60%及以上图书对应的出版社开具的正版证明，证明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出版社名称、出版社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有权查验证明真伪，若因弄虚作假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积极响应，快速高效的完成图书配送，做到随时主动通报图书运输和到货情况。

3、无条件及时处理有质量问题的图书，对流通中发现有问题图书（缺页、倒装、印刷模糊）免费更换。

4、图书上架：供应商负责图书上架，为保证图书上架质量，供应商需派出至少两名技术人员到现场上架，提供负责图书上架技术人员的“出版物发行员证书”（中级及以上）。

5、供应商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中共卫辉市委员会宣传部 2025 年农家书屋 补充更新出版物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6TP 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谈判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 （二）资格证明材料
- 八、第一次报价表
- 九、投标报价明细表
- 十、技术偏离表
- 十一、服务承诺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二）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一、竞争性谈判函

致：（采购人）_____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号码：_____

兹委托：_____（签字）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委托代理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委托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如谈判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

3、我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承诺响应文件在谈判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谈判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按照谈判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提供服务，如因我单位问题造成本项目服务无法正常推进，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候选人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资格证明材料

八、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本表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九、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书号	图书名称	作者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定价（码洋） 元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合计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该表为第一次报价明细，如最终报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不一致，以最终报价下浮比例调整本表中的单价签订合同。

十、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列明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描述（规格参数是否具有正、负偏差、无偏差）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技术偏离表。

十一、服务承诺

十二、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中小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 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

1._____(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1.____（标的名称），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